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202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監事會報告	87
董事會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財務報表附註	1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陸浚哲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趙松先生(財務總監/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趙麗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張立哲先生(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石銀燕女士(財務總監/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毛鴻顯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監事

趙明靈女士(主席)

李馳女士

董璟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陸浚哲女士(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

李健威先生(ACG, HKACG)

石銀燕女士(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郜偉先生(主席)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朝田先生(主席)

郜偉先生

劉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陸浚哲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李健威先生(ACG, HKACG)

石銀燕女士(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劉勇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辭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名稱

淮北綠金股份

股份代號

2450

公司網站

<http://www.ljgjt.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或「**報告期**」）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0.6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71百萬元下降約28.7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37.4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41百萬元下降約44.39%。淨利潤的下降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產品銷量及價格的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一直專注於我們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高樓山二期項目。我們已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增至0.8777平方公里，且許可最大產量增至每年8百萬噸。基於礦山的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7年。2023年，本集團實施的高樓山（二期）項目設備安裝已基本完成。截至2024年一季度正在進行高樓山（二期）項目的調試生產及消防、電路等收尾驗收工作。

房地產業是淮北市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2024年，淮北市及其周邊地區預期將迎來基礎設施建設潮。隨著淮北高鐵西站、淮宿蚌城際鐵路、五蒙高速等項目相繼開展，預計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旺盛，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售額（即銷量乘以單價）將會隨之增長。

2024年，預計我們的新廠房將開始試產，我們將利用一期、二期生產線同時開始生產，將年度總產量由350萬噸提高到450萬噸，並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由350萬噸最終提高到2031年的800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將受益於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經濟發展。

2024年，集團將對契合本集團發展的實體產業，擬計劃進行收購，擴大工資資產規模，提高本集團營業收入，提高盈利水準。同時也將對於通過增資方式，增加註冊資本金，優化公司現金流。

按2023年的銷量計，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四大建築骨料生產商，而憑藉我們在該地區的穩固地位，我們相信，如上述政府措施得到貫徹落實，我們將能夠把握住因此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和信任。同時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與奉獻。你們是公司的骨幹，更是我們未來的建造師。

劉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淮北，2024年3月28日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290,622	407,709	-28.72
除稅前利潤	67,988	140,057	-51.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37,490	67,410	-44.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14	0.34	-58.8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14	0.34	-58.82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2,383,014	2,292,652	3.94
總負債	1,716,667	1,749,905	-1.90
總權益	666,347	542,747	22.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76,950	371,534	28.37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90,622	407,709	370,327	506,382	492,542
除稅前利潤	67,988	140,057	132,771	243,642	225,334
所得稅	(10,064)	(34,999)	(33,877)	(61,129)	(56,4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 總全面收益	37,490	67,410	64,706	124,188	114,000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57,924	105,058	98,894	182,513	168,876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83,014	2,292,652	2,340,339	702,015	796,388
總負責	1,716,667	1,749,905	1,882,850	194,943	197,146
總權益	666,347	542,747	457,489	507,072	599,2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有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簡稱「**通鳴礦業**」）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開採加工的骨料產品及本公司子公司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簡稱「**連通市政**」）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製造混凝土產品。本集團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依據公司內部銷售情況與周邊同行業銷量對比，通鳴礦業是2023年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四大建築骨料生產商之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0%；連通市政是2023年淮北市前五大瀝青混凝土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3%。

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宋疇鎮的高樓山。一期骨料加工廠連接安徽省道S101並可按此達至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以上所述的交通運輸網絡為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周邊地區（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此外，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場所位於淮北市相山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骨料產品產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骨料產品總產量為3.9百萬噸，較去年4.2百萬噸下降約7.1%。

收益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5.92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283.93百萬元下降23.95%，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骨料產品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4.2百萬噸下降至2023年度的3.9百萬噸，價格由2022年度每噸人民幣67.5元下降至每噸55.4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78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下降38.4%。有關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1.9元(不含稅)減少至2023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75.9元(不含稅)，下降16.8%；及(ii)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232.8千立方米下降至2023年度的172.3千立方米，下降26.0%的共同影響所致。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水泥穩定碎石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營業額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下降53.1%，有關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水泥穩定碎石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61.8千噸下降至2023年度的30.9千噸，下降50.0%；及(ii)本集團水泥穩定碎石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19.5元(不含稅)減少至2023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12.2元(不含稅)，下降6.11%的共同影響所致。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瀝青混凝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營業額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下降42.4%，有關下降是因為(i)本集團瀝青混凝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54.6元(不含稅)減少至2023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5.8元(不含稅)，下降4.1%；及(ii)集團瀝青混凝土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24.6千噸下降至2023年度的14.8千噸，下降39.8%的共同影響所致。

淨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5.1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44.87%。淨利潤的下降主要由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價格及銷量的下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含稅)。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派發。

建築市場綜述

為實施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行動，2022年，淮北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佈了《淮北市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多措並舉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穩定房地產行業，2023年1月淮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印發了《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令房地產市場更好的滿足購房者的住房需求，進一步促進房地產市場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從加大住房公積金支持力度、支持住房合理需求和消費、幫扶企業紓困減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四個方面提出十四項措施。2023年3月和9月，淮北市分別舉辦了商品住房展銷會，並發佈了多項購房支持政策旨在拉動社會消費持續增長，促進該區房地產市場健康穩定發展和良性循環。2023年9月，淮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若干措施》，該文件共提出25條意見，例如促進房地產開發與城市功能質量活力提升深度融合推動房地產業和建築業融合發展、調整工程建設節點撥付比例提前撥付預售資金、分期繳納土地出讓金等措施都將對房地產和建築材料生產銷售行業產生良性的影響。

2023年4月，淮北市政府發佈《淮北市城市更新暫行辦法》，提出對已建成區域（包括舊工業區、舊商業區、舊住宅區、城中村等）及城市重點區域城市空間形態和功能整治、改善、優化。2023年7月，安徽省十一屆五次全會提出打造淮北「五宜」幸福城市。2023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化解房地產、地方債務風險、加快城中村改造及加快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依據淮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的數據，淮北市2024年計劃改造老舊社區63個，改造面積約244.98萬平方米。

2024年，淮北高鐵西站、淮宿蚌城際鐵路、五蒙高速等項目持續建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政策和項目實施等方面而言，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4年隨著基礎設施建設和重點工程的加速推進和落地開工，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刺激並穩定房地產市場，帶動砂石骨料市場的需求提升，促進建築材料行業的有效升溫。這將為集團帶來改善營收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受經濟下行影響，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價格均大幅度下降，業績下滑，面對諸多困難與挑戰，集團上下拼搏付出，不斷提升對風險與機遇的把握能力，通過加強銷售工作，本集團有效化解風險與挑戰，在保證原有客戶的基礎上，集團於2023年4月份與其中一名客戶簽訂了銷售協議，每年提供100萬噸骨料產品；2023年5月份將公司骨料產品業務拓展至安徽省蚌埠市，並於2023年8月份成功中標了一份2023年至2024年水泥穩定碎石採購公開招標，預估2023年至2024年的骨料採購量200萬噸；2023年11月，與三客戶簽訂了預拌混凝土、瀝青及水泥穩定產品供應合同，預計2024年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及瀝青產品供應量新增15萬噸。

2023年，本集團實施的高樓山(二期)項目也在有序推進中，設備安裝基本完成。

基本建設項目進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一直專注於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高樓山二期項目。我們已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增至0.8777平方公里，且許可最大產量增至每年8百萬噸。基於礦山的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7年。

2023年，本集團實施的高樓山(二期)項目設備安裝已基本完成。

截至2024年一季度正在進行高樓山(二期)項目的調試生產及消防、電路等收尾驗收工作。

安全環保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及「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並舉」的安全環保工作方針，切實做好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工作。2023年度，本集團實現了安全生產目標，環境保護工作嚴格按照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1：於2023年12月31日的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岩	控制	59,025	159,368
	推斷	1,605	4,335
	總計	60,630	163,702
閃長岩	控制	5,657	14,821
	推斷	403	1,056
	總計	6,060	15,877
總計	控制	64,682	174,189
	推斷	2,009	5,391
	總計	66,690	179,580

附註：

礦產資源僅限於二期採礦許可證申請的範圍。項目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地形用於截取確定的礦產資源總量，以反映從當前礦坑中提取的資源。礦產資源已剔除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生產。D1石灰岩及D2閃長岩域均被認為廣泛適用於生產具不同潛在用途的建築骨料；所用堆積密度：(就D1而言)2.70噸／立方米及(就D2而言)2.62噸／立方米。已對噸數及等級作出適當的進位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噸數、等級及含礦量出現明顯差異。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其他假設與先前披露估計所採用者相比維持不變，有關假設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的資料乃基於湯雙立博士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會員和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彼為SRK的全職僱員，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彼所進行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2012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湯博士同意以本報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納入礦產資源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2：於2023年12月31日的高樓山礦區的礦石儲量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岩	概略	45,928	124,006
總計		45,928	124,006

附註：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計入2%的採礦損失。礦石儲量已透過2023年12月的露天境界內實際測量地形圖而更新。已對噸數及等級作出適當的進位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噸數、等級及含礦量出現明顯差異。SRK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其他假設與先前披露估計所採用者相比維持不變，有關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基於胡發龍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彼為SRK的全職僱員，並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彼所進行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2012年版的JORC規範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胡發龍同意以本報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納入礦產資源報告。假設與先前披露估計所用者相比維持不變，有關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建築市場及房地產市場下滑，經營業績有所下降。2023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下降28.7%；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發展計劃中的實施計劃以增加骨料產品的產量及促進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銷量。

於2023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整體經濟下行，我們的業務表現整體上也有所下降。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維持增長動力，我們的高樓山（二期）項目設備安裝基本完成，整體工程進入尾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			2022		
	收入	銷售量	單價	收入	銷售量	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立方米	每立方米／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噸／ 立方米	每立方米／噸 人民幣元
骨料產品及其他銷售						
— 骨料及其他	215,921	3,900.8	55.4	283,925	4,204.5	67.5
混凝土產品銷售						
— 預拌混凝土	64,784	172.3	375.9	105,213	232.8	451.9
— 水泥穩定碎石	3,467	30.9	112.2	7,389	61.8	119.5
— 瀝青混凝土	6,450	14.8	435.8	11,182	24.6	454.6
	74,701			123,784		
總額	290,622			407,709		

收益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5.92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283.93百萬元下降23.95%，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骨料產品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4.2百萬噸下降至2023年度的3.9百萬噸，價格由2022年度每噸人民幣67.5元下降至每噸55.4元。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78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下降38.4%。有關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1.9元(不含稅)減少至2023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75.9元(不含稅)，下降16.8%；及(ii)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232.8千立方米下降至2023年度的172.3千立方米，下降26.0%的共同影響所致。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水泥穩定碎石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營業額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下降53.1%，有關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水泥穩定碎石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61.8千噸下降至2023年度的30.9千噸，下降50.0%；及(ii)本集團水泥穩定碎石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19.5元(不含稅)減少至2023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12.2元(不含稅)，下降6.11%的共同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瀝青混凝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營業額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下降42.4%，有關下降是因為(i)本集團瀝青混凝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54.6元(不含稅)減少至2023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5.8元(不含稅)，下降4.1%；及(ii)集團瀝青混凝土的銷售量由2022年度的24.6千噸下降至2023年度的14.8千噸，下降39.8%的共同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70.5百萬元，下降36.2%。2023年度毛利率為43%，較2022年度的48%下降5個百分點。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6.3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12.89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21.88%。該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的減少造成原材料的減少，及(ii)本期沒有分包費用。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7.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3.64%。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8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2.86%。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2023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行政開支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57.9%至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度第三方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2023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財務成本為財務支出人民幣62.9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財務支出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財務支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度高樓山項目(二期)應付採礦權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本期利潤的減少。於報告期內，中國境內的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22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高新技術企業及享受西部大開發稅率優惠的附屬公司適用15%的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2年：16.5%）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25%（2022年：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利潤及總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22年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約44.39%。

財務狀況

2023年度，總權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42.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66.3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益人民幣57.9百萬元及首次公開發行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67.93百萬元共同影響所致。資產總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2,292.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383.0百萬元，資產總值穩步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應收款項的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應收款項的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7.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0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將於五年以上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約100%按固定利率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於年／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監管資本。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0%（2022年12月31日：76.3%），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股份權益增加。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利率變動及行業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尋找並維持穩定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尤其是為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我們於混凝土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例如水泥、礦粉及粉煤灰）、骨料（例如砂石）及外加劑。於生產瀝青混凝土產品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礦粉。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61.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7.2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37.0%（2022年：41.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就控制與若干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主要是透過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將其存入適當的短期存款，同時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的混合利率借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時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經營中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臨的風險。

行業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建築行業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則構成本公司日常及持續經營的外部監管及法律環境，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生產經營、國內和國際貿易、資本投資等產生重大影響。相關行業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相應影響。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於2023年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1名僱員（2022年：152名），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並無採納長期激勵方案。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企業文化意識。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或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7百萬元（2022年：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7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營運

2023年全國房地產市場下行壓力較大，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釋放穩定樓市積極信號，利好政策不斷出台，住房信貸環境不斷優化。然而，於報告年間利好政策帶來的正面影響尚未得到證實。雖然報告年間對本集團骨料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但本集團相信對骨料產品的需求將會因為利好政策的實施而長遠持續。

展望

經營環境

房地產業是淮北市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2024年，淮北市及其周邊地區預期將迎來基礎設施建設潮。隨著淮北高鐵西站、淮宿蚌城際鐵路、五蒙高速等項目相繼開展，預計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旺盛，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售額（即銷量乘以單價）將會隨之增長。

2024年度，本集團將切實加強管理，提升全集團的整體管理水平和運行效率，挖掘內部潛力，保證本集團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穩產，實現主要產品生產水平保持穩定。

經營目標

2024年，預計我們的新廠房將開始試產，我們將利用一期、二期生產線同時開始生產，將年度總產量由390萬噸提高到450萬噸，並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由350萬噸最終提高到2031年的800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將受益於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經濟發展。

2024年，集團將對契合公司發展的實體產業，擬計劃進行收購，擴大工資資產規模，提高公司營業收入，提高盈利水準。同時也將對於通過增資方式，增加註冊資本金，優化公司現金流。

我們相信，如上述計劃得到貫徹落實，我們將能夠把握住因此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年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成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 委任趙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委任陸浚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23年12月8日獲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規定，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劉勇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2024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213,869,000元，期限為9年至10年。

於2024年3月28日，毛鴻顯先生因本集團人事變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年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郜偉先生（主席）、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2024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於中國的本公司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派付。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於2024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於中國的本公司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現年51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業務協調、安全生產及業務協調。

劉先生擁有逾17年的管理相關經驗。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淮北市建投東明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三亞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通鳴礦業**」，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連通市政**」，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淮北交通投資**」)業務發展主管。自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職員，負責管理工作。

劉先生目前亦為連通市政董事長，淮北通泰銅金礦業有限公司(「**通泰銅金**」，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及安徽中冶淮海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以及淮北市互信典當有限公司的一名監事。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彼於該校完成了工業經濟管理課程。劉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秦加朋先生，現年53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內部控制、生產及銷售以及連通市政的總體管理。

秦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淮北市金安駕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分別擔任淮北市金鷹機動車環保尾氣檢測有限公司及淮北市金盾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淮北交通投資的一名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彼現時亦為連通市政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負責人。

秦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化工學校，獲儀器自動化專業證書。彼於1995年7月進一步獲得安徽開放大學（前稱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應用證書。

趙松先生，51歲，自2024年1月1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統計與市場信息專業，並於2002年4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專業。此外，趙先生為一名中級會計師。

自2023年8月起，趙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彼任職於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門的監察專員。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惠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安徽輝克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趙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趙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0月於安徽紅方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任職。

陸浚哲女士，30歲，自2024年1月1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的學士學位。

自2023年12月起，陸女士已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起，陸女士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投資部門主管。彼分別於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及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淮北市建投商貿有限公司風控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業務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現年39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郜先生擁有逾13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北京誠與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北京坤泰融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安徽鴻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淮北報業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安徽智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核數師。

彼現時亦為北京瑞盈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項目經理。

郜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北師範大學（前稱淮北煤炭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劉朝田先生，現年60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擁有逾3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恒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自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調研員。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學校（前稱安徽省安慶商業學校）。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彼於該校完成了會計學課程。彼亦於2004年12月獲得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邢夢璋女士，現年34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邢女士擁有逾10年的證券及投資行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億泰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自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彼為N Plus Capital Limited首席投資官。自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雙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組合主管。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助理副總裁。

彼現時亦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邢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北方民族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工程。彼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信息系統理科碩士學位。於2023年9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自2023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邢女士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監事

趙明靈女士，現年54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行使其權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趙女士於建築業擁有逾10年的財務及監事工作相關經驗。彼亦自2016年4月、2018年10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主席及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彼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目前亦擔任安徽建工集團淮北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淮北市樹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皖能淮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淮北市建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等多家公司的監事。

趙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淮北市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彼於該校完成了計算機專業課程。彼亦於2000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課程並畢業。

趙女士於200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1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馳女士，現年33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獲選舉為僱員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作風紀律部門並監察本集團的紀律相關事宜（包括處理並解決失當行為投訴）。

李女士於建築業擁有逾4年的監事工作相關經驗。李馳女士目前亦擔任淮北市建投綠合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綠金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綠信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綠恒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綠嘉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綠盛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綠錦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易盛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鵬揚置業有限公司、淮北鵬輝置業有限公司、淮北市鵬悅置業有限公司及淮北市鵬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監事。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武漢工程科技學院（前稱中國地質大學江城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福林德斯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璟女士，現年48歲，於2016年2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連通市政監事，並自2018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作風紀律部門並在反賄賂及反腐敗層面監察董事會的權利行使、宣傳、教育、項目及招標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董女士於建築業擁有逾5年的監事工作相關經驗。彼亦分別自2018年3月及2022年3月起擔任通鳴礦業及淮北通泰的監事。彼現時亦擔任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安徽中冶淮海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安徽省皖北城際阜淮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女士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並通過了金融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董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趙松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趙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陸浚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陸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李健威先生自2021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李健威先生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高級企業服務經理。彼目前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李健威先生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價值觀及文化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為僱員維持一個包容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推進各層面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並確保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資源。此外，本集團認為生產安全是我們業務及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維護工作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多元化及安全的工作場所。董事會致力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以促進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在其營運及活動中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企業文化意識。於僱員履職前，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介紹本公司文化以及內部規則及規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其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表現、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政策涵蓋為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的保險。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監事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陸浚哲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趙松先生(財務總監／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趙麗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石銀燕女士(財務總監／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張立哲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毛鴻顯先生(因本集團人事變動原因，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趙松先生及陸浚哲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勇先生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業務協調、安全生產及業務協調。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仍然空缺。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

A.4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A.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委任函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隨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6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2023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	5/5
趙麗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1/1
毛鴻顯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5/5
秦加朋先生	5/5
張立哲先生（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3/5
石銀燕女士（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3/5
郜偉先生	5/5
劉朝田先生	5/5
邢夢瑋女士	5/5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	1/1
趙麗女士 (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0/1
毛鴻顯先生 (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1/1
秦加朋先生	1/1
張立哲先生 (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1/1
石銀燕女士 (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1/1
郜偉先生	1/1
劉朝田先生	1/1
邢夢瑋女士	1/1

2023年，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舉行2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A.7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將獲委任的董事亦將獲提供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劉勇先生	B
趙麗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B
毛鴻顯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B
秦加朋先生	B
張立哲先生(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B
石銀燕女士(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B
郜偉先生	B
劉朝田先生	B
邢夢瑋女士	B

A：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B：閱讀有關監管更新的材料

A.8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第A.4段「職責及職能授權」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及監督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亦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彼等高效執行其職能及監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本公司已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上述委員會授予特定責任，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2月21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獲採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i)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相關程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郜偉先生（主席）、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2)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載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及狀況；
-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企業管治報告

- (4)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5)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
- (6) 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 審閱本公司調整關聯交易額度的上限。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郜偉先生(主席)	3/3
劉朝田先生	3/3
邢夢瑋女士	3/3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B.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2月21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物色合適人士時，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因應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田先生及郜偉先生。2023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
- (2)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 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及
- (4) 討論董事委任。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主席）	2/2
劉朝田先生	2/2
郜偉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承諾為職位挑選最佳人選。甄選及提名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根據其長處及其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而甄選。最終將按所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將維持不少於20%的女性代表加入董事會，以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後，維持適當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及五名男性成員。於2024年1月15日委任陸浚哲女士任董事，維持董事會至少20%的女性代表比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年齡結構合理，有三名31至40歲董事及三名51至60歲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工程、總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投資。董事已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會計學及工程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1名僱員，包括134名男性僱員及17名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性別比例為89:11，女性僱員代表率顯著下降。儘管此可能是由於工作性質使然，建築行業的性別多樣性可能較低，但我們認同為本集團創造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及更均衡的性別比例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根據經驗、資歷、技能及知識等長處開展公平的僱傭常規及招聘僱員。我們不會歧視任何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及民族的求職者，並為所有申請人及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目標將不時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亦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對個別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判斷及彼等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意見。因此，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透過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各候選人的委任或重選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要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B.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21日獲採納。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下的方法，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田先生（主席）、郜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薪酬委員會可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2023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3) 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朝田先生(主席)	2/2
鄧偉先生	2/2
劉勇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2022年1月17日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2023年12月31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席)、毛鴻顯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及秦加朋先生。

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主席)	1/1
毛鴻顯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1/1
秦加朋先生	1/1

C.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i)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ii)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iii)資產挪用的風險；及(iv)作出潛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層：釐定風險管理戰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持續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有效且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結果及成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達到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控制環境：已實施一套標準、流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料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督：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回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2023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實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將不時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iii)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溝通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率，以便其能夠對發行人的控制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估；(iv)期內已識別的重大控制失誤或薄弱環節，及其導致已經或可能已經或未來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v)發行人財務申報程序的有效性及其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vi)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檢討，總結得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且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忍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等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僱員手冊，並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政策。一旦發現僱員貪污，有關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除職務及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倘其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要求，僱員將被追究司法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僱員及新入職人員對此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渠道，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可能不當事宜（包括財務匯報、內部控制、貪污或任何此類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收到投訴，我們將保密並進行匿名化處理，並以及時公平的方式處理。審計委員會負責該政策的執行及監督，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

E.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51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451

F. 聯席公司秘書

石銀燕女士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陸浚哲女士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健威先生（「李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陸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陸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陸女士及李先生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相信，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確保與股東的溝通透明、準確及公開，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ljgfjt.com，當中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而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其他文件、組織文件、公司資料、其他公司刊物，以及有關本公司營運、表現及戰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或電郵至dshbgs@ljgfjt.com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回應。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檢討。經考慮已設立之多個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善執行，並且有效。

H. 股東權利

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根據細則第62(1)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根據細則第62(2)條，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根據細則第62(3)條，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根據本章程第63條，倘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必須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提交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收件人： Zou Mengchen (董事會秘書)

地址： 淮北市相山區西街街道濉溪北路18號7樓

電郵： dshbgs@ljgfjt.com

電話： (86) 0561-3110109

傳真： (86) 0561-3053252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候作出及時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提案。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因此，倘股東擬提名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有意提名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意向通告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意向書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正式遞交，以供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收悉：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提案。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淮北綠金股份 2023年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02450.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公司治理	49
1.1. 董事會聲明	49
1.2. 商業道德	52
2. 產品責任	55
2.1. 質量控制	55
2.2. 產品召回政策	56
2.3. 知識產權保護	56
2.4. 隱私保護及責任營銷	56
3. 僱員管理	57
3.1. 人才吸引與留任	57
3.2. 人才發展	59
3.3. 健康與安全	61
4. 環境保護	62
4.1. 管治架構	62
4.2. ESG風險管理	63
4.3. 管理策略及進展	69
5. 供應商管理	71
5.1. 管治架構	71
5.2. 風險管理	71
5.3. 管理策略及進展	72
6. 附錄	73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73
數據列表	76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83
報告編製說明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公司治理

1.1. 董事會聲明

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措施。我們採取政策、章程及行為準則來管理我們日常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包括減少我們運營造成的能源及水的消耗、健康及工作安全、對環保的社會貢獻以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戰略及目標；並在董事會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利益相關方溝通

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客戶和當地社區)的溝通有助於增進我們對利益、關注和願望的相互理解，並加強關係。利益相關者乃根據其受我們活動影響的程度、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影響我們業務目標實現的能力而確定。尤其是，持有人身份識別有助我們：

- 了解我們業務的積極和消極影響
- 了解與這些影響相關的利益相關方和我們的業務的風險和機遇
- 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管理這些影響
- 了解我們管理行動的有效性

實質性議題分析

公司綜合考慮ESG相關風險及其他主要業務風險。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指南，重大ESG議題是指反映公司最重要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議題，或者可能對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和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議題。

公司年度ESG報告的內容是通過詳細的重要性評估確定的，該評估確定和評估了上一年和近期對我們的業務和利益相關方最重要的ESG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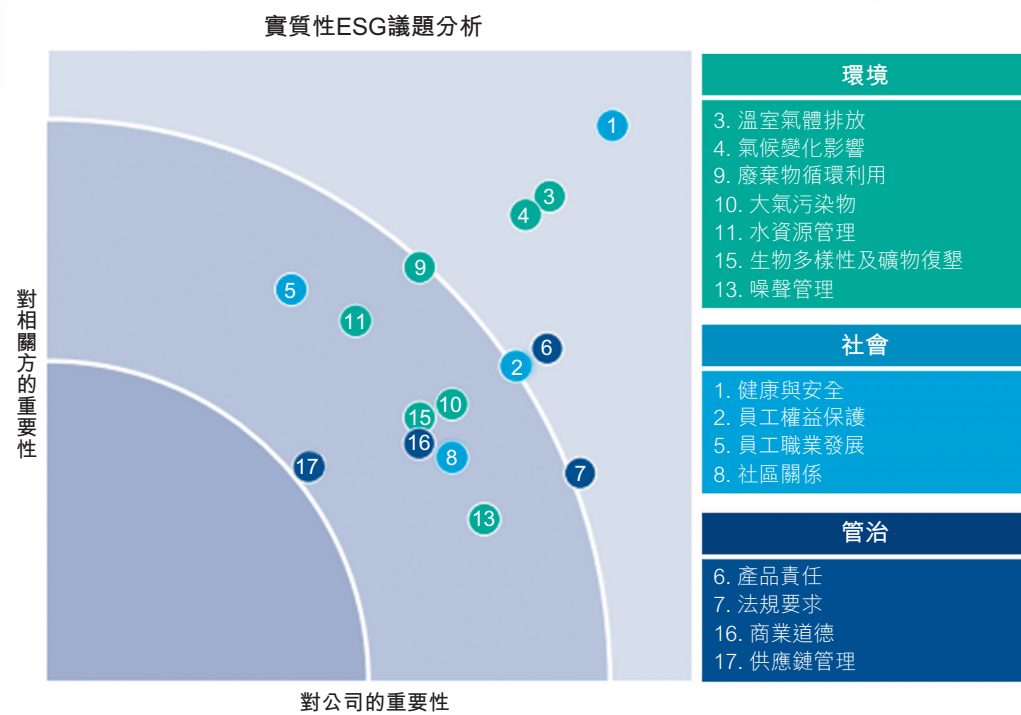
我們確定實質性ESG議題的過程包括三個階段：識別、評估和驗證。

識別階段包括大量的諮詢和研究，以確定由內部專家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分析並由高級管理團隊驗證的完整議題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評估階段，我們通過內外部溝通進一步了解已識別議題的現狀和工作規劃，根據議題的風險和機遇確定其重要性，最終17個議題被確定為實質性議題，納入建議披露範圍。

在驗證階段，實質性評估的結果由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審查和確認。



目標進展回顧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及水，並產生粉塵、噪音、廢水、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對環境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基於我們對低碳發展的願景和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的目標是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並在2030年實現以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收集、分析環境數據，並報告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供其定期檢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我們在實現2030年目標方面的進展，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我們的環境表現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2,145.16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噸產量，較2022年下降9.66%，主要原因是公司用電量較2022年下降了23.01%；耗水密度為54,128.21立方米／百萬噸產量，較2022年上升了73.3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通鳴的二期項目在施工過程中需要頻繁灑水控制揚塵，公司將於2024年制定日常用水管理指標，以定期考核的方式落實管理責任，將公司用水量控制在合理範圍；公司的表土和廢石渣土繼續實現100%的回收率，廢油的處置量密度亦較2022年下降了5.03%至0.51噸／百萬噸產量。

指標	2030年目標	報告期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噸產量)	1,170	2,145.16
能源消耗密度(兆千瓦時／百萬噸產量)	8,330	9,654.08
耗水密度(立方米／百萬噸產量)	12,130	54,128.21
表土、廢石渣土回收率	100%	100%
廢油處置量密度(噸／百萬噸產量)	0.14	0.51

此外，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力求確保董事會成員組合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從而確保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及其有效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商業道德

誠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基於此價值，本公司建立了道德及監管合規體系，包括監管識別、合規政策及程序制定、實施及執行、自我評估及審查，以及公開的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等一系列工作。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根據我們的道德守則行事，並通過其由上至下的基調培養健全的道德及監管合規。本公司通過向員工提供全面教育、培訓及宣傳，不斷強化道德文化。同時，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鏈合作，在行業中踐行互利互惠原則，成為利益相關方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管治架構

公司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舉報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員工手冊》、《企業管制守則》等一系列制度，以降低內部舞弊和商業賄賂風險。公司亦制定了《遵守商業道德》管理制度，明確各項商業行為均應建立在「公正交易」的基礎之上。

風險管理

任何違反道德、合規或法律的行為都會對公司經營構成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可能體現為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或導致罰款或名譽損害。

為了合理管控商業道德風險，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具體包括合規風險評估和年度欺詐風險評估，這些評估均由內部審計小組領導。合規風險評估主要關注反腐敗、第三方風險、公司合規及公司文化這三個風險類別，欺詐風險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潛在的欺詐風險情景，並確保控制措施到位，以解決每個識別的情境。

報告期內合規風險評估及詐騙風險評估的結果確認，我們的商業道德準則有效覆蓋相關高風險領域。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僱員未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策略及進展

在商業道德管治方面，公司一方面致力於防患於未然，另一方面確保知錯能改。我們通過誠信文化的建設和有效的合規控制這兩個相互依存的關鍵點來實現上述目標。

建設誠信文化

通過將組織價值觀與僱員的個人行為相結合來維持和加強公司的誠信文化是我們商業道德管理的基本優先事項，具體舉措包括：

管理團隊發聲

管理團隊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溝通，討論現實生活中的不當行為實例以及誠信實踐。對於經證實的不當行為，下至基層管理者，上至總經理都強調公司對相關事件的行動，並明確聲明公司將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公司定期開展黨風廉政專題會議，組織學習黨紀法規，學習傳達市紀委及淮北建投集團等相關文件。

培訓

在工作中經常開展線下培訓，為僱員提供定期和有針對的面對面、線上和線下培訓，以解決其職能相關的特別注意事項。公司要求經營管理層和骨幹員工黨員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組織觀看安全教育視頻和學習相關文件。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兩次黨風廉政培訓。

人事管理實踐

誠信培訓是新僱員入職培訓的一個組成模塊；在領導電話會議、績效評估和年度目標設定會議中持續強調公司價值觀。

表彰模範榜樣

通過優秀員工評選表彰，踐行公司誠信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控制

確保遵守法律法規需要一個制衡系統，以防微杜漸，並在問題發生時及時發現。我們的控制系統與我們加強誠信文化的努力相輔相成，包括以下內容：

制度體系	公司搭建了與商業道德相關的制度體系，包括政策、標準和支持工具，僱員可以通過OA系統查閱。
季度檢查	公司「遵守商業道德」小組每季度對各部門職工進行檢查，通過走訪調查取證。在檢查中發現的問題視情節輕重，按廠規或依有關法規處理，抑制不道德現象的發生。同時成立督查組定期對公司生產經營進行督查，出具督查通報，限期整改。
供貨商風險	為確保供貨商網絡中的腐敗風險得到識別、評估和管理，物資採購小組嚴格按照淮北建投集團《物資採購管理辦法》組織採購，建立供應商庫，嚴格把關篩選准入條件，對採購結果按規定公示。
舉報管道	<p>公司設立了多種舉報管道，由紀檢監察審計部專人負責接收和記錄，每月整理月度回饋情況直接向經營層彙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潔舉報郵箱：1073143101@qq.com• 廉潔舉報熱線：86-561-3110199 <p>為保障舉報機制的運行，舉報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受到嚴格保護，禁止舉報對象通過任何方式獲得。若遭遇打擊報復，舉報人可向紀檢監察審計部或上層主管控告，紀檢監察審計部按照管轄權限予以糾正，或建議做出處理決定的單位及其上級機關予以糾正。如舉報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公司將聯繫公安機關及有關部門及時採取保護措施。</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產品責任

2.1.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交付製成品的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採礦工程部及實驗部負責監控設備、原材料質量、採礦過程、生產過程標準化及產品質量。除例行檢查和技術指導服務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其涵蓋我們採礦過程及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始終如一。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設備及原材料質量：當我們所採購設備交付時，我們會進行試運行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採購原材料時，我們的實驗部通常會按其各項指標進行測試，只有在所有指標均滿足要求時方可進行採購。於交付原材料後，我們會監察、檢查及測試原材料品質，以確保其符合合同規格或規定。其後原材料會妥善保存在倉庫中，除非發現原材料有瑕疵，則會退還予供應商。
- 採礦過程：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採礦活動按照我們的採礦質量控制程序進行。我們對承包商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的爆破工作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在爆破工作中遵守我們的規定。
- 配比管理：我們的實驗部按照合同要求和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技術要求，結合國家相關規範及行業標準，設計理論配比並編製配比設計說明書。
- 生產過程：我們加強對配比執行、生產攪拌、出廠前工作性能檢測等生產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的過程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 質量檢查：我們定期檢查產品的質量及規格。
- 施工提示：公司對冬季施工十分重視，根據《建築工程冬季施工規程》規定，從原材料進場、配合比的設計及控制、混凝土出場的檢測等，嚴格按照相關定制化規範組織生產。根據氣溫變化調整拆模和養護時間，施工單位根據實際情況在混凝土硬度未達到臨界強度之前，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混凝土免受凍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產品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質量控制系統失效事件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產品召回政策

由於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最終用於建設，例如市政道路及住宅建設，故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的重要性，並於整個生產及加工過程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測試及檢查產品，以將售後質量問題降至最低。於產品交付後，客戶可對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部分客戶會委聘一家獲本集團認可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公司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彼等指定標準及／或國家標準。倘發現我們所供應產品並不符合指定標準及／或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會更換一批新的產品。除我們產品發現的瑕疵外，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修。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我們所交付產品有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知識產權保護

為我們設有機密資料保護安排，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不會外洩予任何第三方。同時，公司確保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已獲得相關知識產權授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申索或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行政處罰；亦並不知悉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2.4. 隱私保護及責任營銷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隱私，並為僱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彼等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客戶資料。倘發現任何客戶資料洩露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整改，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負責員工進行處罰。情節嚴重的僱員將被追究法律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客戶資料外洩事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使用客戶資料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本集團禁止在營銷過程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虛假或誤導性描述。我們相信此舉可確保在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時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資料。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隱私保護及責任營銷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員管理

3.1. 人才吸引與留任

公司秉持承諾的核心價值，落實多元與共融文化，致力營造開放型管理模式，吸引與留任不同背景與專業人才，並提供優質的薪酬與福利以及持續學習、安全而有樂趣的工作環境，矢志成為僱員引以為傲的公司。

管治架構

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責任理念，嚴格遵守與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如《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會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通過制定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勞務用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用工政策，確保公司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無童工使用和強制勞動、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合法合規。

風險管理

公司嚴禁強迫勞動，公司每位僱員都能夠按照當地法律法規和公司政策，享有休息日。為確保公司各業務單位落實勞工合規，公司設置了用工合規風險防控機制，確保勞動用工業務流程的規範操作。

公司嚴格禁止錄用童工，在僱員招聘及入職等各環節通過多種方式審核確認應聘者的有效身份證明，確保不招聘任何童工。如果發現有童工與公司簽訂了僱傭合同，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合同，護送兒童至其註冊的家庭住址，為其提供教育和其他發展機會，並審查和改進我們的僱傭流程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人才招聘皆以當地聘用為主，通過公開及互聯網廣告發佈招聘信息。我們承諾向僱員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包括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及福利制度，以期提升僱員敬業度與對公司的歸屬感，確保能持續吸引與留任豐富的人才資源，支持長期成長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與福利

公司結合市場和發展導向，不斷完善薪酬激勵體系，通過薪酬制度改革，優化管理職工薪酬體系，為職工構建持續的薪酬增長機制，激發僱員工作熱情，為僱員的幸福生活提供物質保障。

獎酬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衡量淮北總體經濟指標及薪資水準，分別進行適當的薪資調整，維持公司整體薪酬競爭力；• 僱員績效考量公司財務、營運績效、未來發展及各子公司特性及營運績效，並結合僱員的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實施方式則視當地業界實務，設計短期或長期激勵方案。
福利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提供優於法定標準的福利制度，含休假日、保險、退休金、急難救助、結婚生育禮金、喪儀補助等，激勵僱員為公司長期發展全力以赴。

溝通與尊重

公司定期開展僱員意見調研，全面系統地了解僱員工作體驗並分析公司的優勢與機會點，並依調查結果制定改善行動。同時，公司積極搭建溝通平台，設置郵件、信箱、申訴熱線、微信平台、服務中心、僱員座談會等多種溝通渠道和投訴及申訴機制。由公司經營團隊指派的代表向僱員推選的代表說明公司營運概況，並共同討論僱員關切的議題，進而強化公司經營團隊與僱員間的良好溝通。

負責人	溝通渠道
各層級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總經理溝通會• 各組織溝通會
人力資源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服務團隊
事業部／委員會主席／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意見箱• 舉報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發展

公司始終把投身公益事業、努力回饋社會的責任放在心上，並落實在行動中。報告期內公司黨員員工積極響應社區號召，以打掃衛生、街道幫扶等形式及時參與配合街道活動。

3.2. 人才發展

公司人才發展旨在確保僱員能與時俱進，除支持公司長期成長需求外，也滿足僱員的終身學習動能。

管治架構

為有效激勵與培養組織幹部，公司制定了《公司組織績效管理制度》、《公司幹部管理辦法》、《培訓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

風險管理

公司屬人力資源密集型公司，企業的成功所依靠的是自身在各方面持續改善的能力，這一點對於公司核心人員的上進心提出很高的要求。面對劇烈變化的市場和競爭形勢，核心人員是否能夠不斷學習、改善，持續投入工作熱情，都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不斷完善目標管理和績效考核體系，設置科學的業績考核指標，對各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僱員進行合理的考核與評價。公司通過晉升規劃、補充規劃、培訓開發規劃、職業規劃等人力資源計劃確保僱員隊伍持續優化，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的良性循環。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以能力模型為人才發展依據，通過「70-20-10」法則，分別從經驗學習（佔比70%）、回饋與指導（佔比20%）與教育培訓（佔比10%）向僱員提供所需的特定發展需求。

經驗學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藉由強化管理職能與技術專業職能的「雙軌制」，讓僱員能依個人特質與專長，分別在管理與技術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發展。同時，公司秉持內部職缺透明化、尊重僱員轉職意願的兩大原則，為僱員規劃個人職業發展路徑及自身多元能力發展，促進內部人才移動，傳承組織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與指導

公司擁有強大的基於反饋的企業文化和績效管理方法，僱員每年都會接受多維度、基於目標的績效評估。僱員定期與經理進行反饋和發展規劃對話，以鼓勵內部溝通。我們意識到僱員能夠與上級就發展機會和未來職業進行協商，獲得適當的建議，並了解其部門的使命以及他們在中長期內應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可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力。此外，這些對話對僱員敬業度和明確公司的宗旨具有非常積極的影響，因為他們讓主管及其下屬有機會從日常彙報的程序中脫離出來，共同討論業務的發展和對公司的願景。

教育培訓

對於公司而言，培養僱員的技能並為他們提供應對新挑戰的培訓是一項戰略重點，也是競爭優勢的主要來源。公司的成長心態文化始於重視學習而不是了解——尋找新想法、推動創新、迎接挑戰、從失敗中學習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進。為了支持這種文化，公司提供了廣泛的學習和發展機會。公司相信學習不僅僅是正式的指導，公司的學習理念是專注於在正確的時間以正確的方式提供正確的學習。

報告期內，公司中層幹部參與集團開展的多項培訓，公司內部各子公司每月開展安全培訓。公司注重員工職業發展，鼓勵員工參與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通過考試的員工給予報銷考試費用的獎勵。

在職培訓

公司內部的培訓機會包括工作培訓、日常輔導、工作調動、研討會和在線學習等。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的培訓計劃主要分為兩類，就業層次特定的培訓計劃和職業特定的培訓計劃。除了公司範圍內的培訓計劃外，公司各自的業務部門還開發和實施自己的培訓計劃。

繼任者培養

我們明確定義了基層、中層、高層管理人員的含義和管理行為或領導行為，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將核心價值與目標管理、績效考核、晉升、選型、人才培養、培訓等各種管理體系聯繫起來。

我們邀請中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內部管理培訓」講座，分享實際管理案例，如何帶領團隊實現既定目標，保持公司的競爭優勢，強化主管的全球化思維和能力帶領團隊實現公司的經營戰略目標。

3.3. 健康與安全

保護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我們專注於識別、理解和控制與工作場所危險相關的所有風險，尤其是那些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風險。完善的傷亡風險管理對於確保每個人在一天結束時安全健康地回家至關重要。

管治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組建了安全生產委員會，並設立安全檢查生產小組，每季度開展生產檢查，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協調及監督安全生產措施的實施；於發生重傷、身故、火災、爆炸、中毒或意外事故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以及制定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制度以處理安全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根據意外事件種類將其分類，並將責任劃分至各部門。安全意外事件分為三類：(i)交通事故；(ii)傷亡事故；及(iii)設備(建築物)損壞事故。每一類意外事件均被劃分為不同的嚴重程度。我們對不同類別及嚴重程度的意外事件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要求僱員在意外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報告，並協助減輕意外事件造成的影響。在意外事件發生後，我們亦會調查起因，評估影響，並編製正式報告以供審查和存檔。

管理策略及進展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程序規章制度，所有僱員均須遵守。僱員亦接受定期培訓以遵守相關安全程序。報告期內，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因違反中國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的過去3年，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造成嚴重人員傷亡的安全生產事故。

體系化管理

通鳴礦業建立了安全生產手冊，內容涵蓋斜坡管理、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維護、危險識別、緊急處理程序，以及爆炸物處理及有關鑿岩、爆破、裝載、焊接及運輸的安全生產。連通市政建立了安全生產手冊，涵蓋安全生產培訓以及機械及設備及易燃易爆物的處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教育

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訓制度》，為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安全自我安全保護意識教育，提高安全知識水平及安全操作技能，嚴格執行作業規範，操作規範，履行崗位職責，遵守勞動紀律，確保安全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面向所有僱員開展分公司級、部門級、工段班組三級安全教育及考核，考試成績記入安全技術檔案或者操作證，對考試成績不合格者採取補考或緩發作業上崗證件，並按有關考核內容進行處罰。所有僱員每年安全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20課時，新錄用僱員在入職培訓期間的安全教育時間不少於72課時。

專業支持

通鳴礦業委聘一名合格工程師(i)就安全生產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就通鳴礦業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安全隱患及(ii)安全生產教育提供建議。此外，通鳴礦業委聘一名承包商提供救援服務，包括在我們高樓山項目進行預防性檢查、引導我們熟悉逃生路線及協助我們處理災難事件。

4. 環境保護

4.1. 管治架構

公司制定了《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節能評估報告書》等多項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成立權責分明的環境保護委員會，搭建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環境管理體系，兩家子公司分別成立以總經理領導，各副總經理分管的安全環保部門，負責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環保定點聯繫督導機制，明確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環保職責、安全環保部、生產技術部、經營管理部、綜合事務部、班組長及專兼職環保員的環保職責，並開展環境保護年度目標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ESG風險管理

環境風險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及水，並產生粉塵、噪音、廢水、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對環境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污染物	來源	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	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詳見「ESG風險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
粉塵	開採、裝卸、破碎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運作	對環境、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噪音	鑽孔、引爆、挖掘機、空氣壓縮機、裝載機、破碎機、振動篩及車輛	對環境、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廢水	採石場及加工廠的徑流水、維修車間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未處理的生產及生活廢水的隨意排放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
固體廢棄物	礦石開採過程中產生的表土及廢石	酸性岩排水（「ARD」）在開採、運輸、加工、廢石排棄及尾礦儲存過程中，還原性硫化物礦物接觸空氣、降水及細菌中時產生，並通過氧化反應產生硫酸。ARD有可能將酸性和溶解的金屬引入水中，這可能對地表水和地下水有害。
有害廢棄物	廢油	對環境、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建立健全環境監測體系，掌握資源使用及污染物排放情況，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等方面對運營的量化資料進行評估，根據排污許可相關規定及屬地政府環保部門要求，制定環境自行監測方案，並嚴格對照實施。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污染物質量檢測，以確保污染物根據當地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受到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排放物相關的法律法規。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

我們參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識別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潛在風險及機遇。我們根據風險及機遇的發生概率及其影響的嚴重性，識別及界定其重要性。根據不同類型的風險機遇，制定消除、減輕、轉移或控制風險的對策。

我們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包括三類實體風險（即極端天氣、供應鏈中斷及資源利用）及四類過渡風險（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過渡機遇包括產品及服務、能源及彈性。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降雨量增加或更為極端的風暴時間可能導致礦井、生產設施及儲藏礦石水淹並產生未經處理的排放。• 降雨量增加可能導致通往礦場的道路水淹、淹沒現場倉庫及儲存區域並影響重要採礦用品的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增加儲水容量、新增維護及監控技術以及進一步的設施風暴防護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或經營成本。• 應對措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沉降池及蓄水池的功能實現水資源的回收、加強監控蓄水位線及抽水的監控以保障生產設施免受暴風雨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供應鏈中斷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以及產品運輸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生產及收益延遲；運輸延遲；增加成本以優化供應鏈持續性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方案。 應對措施：加強天氣監控系統並與主要供應商尋找其他途徑；與主要供應商合力確定其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及評估供應鏈中遇到的問題。
資源利用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持續時間增加，停電的風險因此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生產因停電而減少或延遲 應對措施：就供電安排與供電公司合作、及時對限電令作出反應、提前調整生產計劃並相應更新應急備用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政策及立法變動。 不合規引發的潛在訴訟。 公司被認為未有及時行動消除氣候風險而引致的訴訟。 未清除並充分地披露重大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氣候相關法律的實際及建議變動以及不確定的法規及稅務可能抬升新發展及現有業務的成本，導致經濟回報減少。 應對措施：關注中國正在制定的法規以應對可能的法律風險。
技術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技術的可用性、效用、定價及競爭力。 外部開發的低碳技術－可靠的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及備用系統、能效系統以及設備、自動化及其他自動化及電氣化技術。 支持轉向低碳經濟的技術或創新發展及部署的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現有資產的撤銷及提前報廢；技術發展的資本投資。採納／部署新實踐及流程（包括道路規劃以及礦山地下及地面的設計）的成本增加。 應對措施： （2021年至2025年）注重於新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 （2025年至2030年）增加使用低碳重型移動設備和更環保的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對礦產行業的看法發生轉變。 氣候變化導致複雜的市場影響。 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偏好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生產成本由於經營成本變化而增加 應對措施：採用業務及應變能力規劃、氣候轉變方案、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落實責任採購策略、繼續及擴大合作及夥伴關係。
聲譽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我們的股東、當地社區、僱員、行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管理這些風險的方式。 利益相關方對於我們如何為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認識發生轉變。 推遲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聲譽受損可能降低投資者信心、使維繫正向社群關係面臨挑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強化社群關係；追蹤及關注社群事件、我們承擔及投訴的進度；化解不利事件及局面；定期向投資者更新氣候變化事件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產品及服務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於多方面努力解決環境問題。預期建築材料行業將向環保方向發展。中國政府正在引導建築材料行業向節能方向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加大技術研發力度，以產出符合國家綠色發展政策的環保型建築材料。
能源資源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再生能源的技術進步仍將持續；到2030年，我們預期機動車隊將由柴油類型轉向低碳燃料類型。在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倡議下，全球最大的各原始設備製造商齊心於2025年前最大限度地減少柴油排放，並於2040年前推出零溫室氣體的露天礦用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生產設施及流程，以實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目標。
適應力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將是水、能源、生物多樣性及食物的核心，並為落實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碳中和提供靈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與環保組織、政府、能源供應商以及用地規劃部門合作，以把握打造低碳經濟的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積極履行自身的社會責任，致力於通過持續改進的模式，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幫助應對全球不斷升級的環境挑戰。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包含範圍1(即直接排放)和範圍2(即間接排放)的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我們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的間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購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在用能管理方面，我們通過日常數據分析監控能源消耗情況，以發現並解決異常能源損耗；同時，我們開展定期現場視察，確認節能措施的有效性，亦鼓勵跨部門交流以分享良好實踐。在生產用能方面，我們通過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改進生產工藝、使用低能耗設備等方式降低生產過程的產品碳足跡。此外，我們結合季節變化調整產品加工環節加熱溫度，合理規劃能源消耗。

我們優化礦區佈局以縮短運輸路徑，進而減少車輛能源消耗；採用節能的採礦工藝方案，節能的石料加工工藝，以及高效節能的輔助生產設備，有效控制設備能源消耗。同時，我們通過礦山地質環境與土地復墾和生產廠區綠化工程，擴大綠植面。

水資源

公司的骨料業務用水包括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水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我們在現場安裝了一個容量約為300立方米的儲水罐，並將建造一個800立方米的新儲水罐及一個泵站，並將其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

公司礦區所在區域不是缺水地區，我們在取用水之前會進行用水分析與評估，對建設項目所在流域或區域水資源開發利用現狀、用水合理性、開發利用水資源對水資源狀況及其他取水戶的影響、水資源保護措施等進行分析，評估其措施的合理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通過建立雨污分流系統，將未接觸到污水區域的乾淨徑流水外排到環境中或市政雨水管網中，流經生產區域的雨水將會在收集後，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用於生產或達到項目所在地要求的排放標準後外排。生活污水進行處理再排放或重新利用於綠化。

為確保項目所在地的河流流域和地下水的的天全，我們項目選址會遠離水源地，並且至少每季度對其水質進行一次監測，確保項目對河流的環境影響最小。

土地利用及生物多樣性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旨在管理礦山運營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公司礦區及生產現場內及週邊區域主要是林地及荒地，概無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在生物多樣性管理方面，我們重點是做好事前評估、計劃制定和恢復重建，努力將礦山對動植物和土地擾動減至最低。我們制定了《土地復墾方案報告書》與《水土保持方案報告書》，前期我們會通過恢復表層土並種植本地特有的地方性樹木來努力恢復和重建，後期我們會通過合理搭配喬灌木，逐漸增加生物多樣性，增強生態系統的穩定性。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1,564平方米的土地修復，其中449.1平方米的平台進行了植被重建，1,114.9平方米的坡地進行了危岩清理，並在平台的內側與外側兩側栽種攀援植物，以實現坡地的逐步綠化。

排放物管理

我們建立了污染控制系統並安裝多項設備，以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污染物，從而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報告期內，我們已嚴格遵照中國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未就污染物排放接獲任何違反通知。

排放物管理	
大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標準：《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 • 檢測指標：粉塵污染物 • 減量方式：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維修道路、綠化及車速限制、由卸貨點至原材料倉庫之間設有全密封式輸送帶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 檢測指標：日間60分貝，夜間50分貝 • 減噪方式：高噪音設備安裝外殼、挑選低噪音設備、優化佈局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類型：剝離表土、廢石渣土 • 處理方式：礦場回填、礦區道路鋪設、第三方拍賣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標準：《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 內部管理制度：《危險廢物倉庫管理制度》 • 廢棄物類型：廢油 • 處理方式：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處理 • 減量方式：選用優質燃料、加強設備保養

5. 供應商管理

5.1. 管治架構

公司根據淮北建投集團《物資採購管理辦法》，制定了《採購與銷售管理制度》、《物資採購工作管理辦法》等供應鏈管理制度，組建物質採購小組，規範物資採購流程，推進負責任供應鏈的建設。

5.2. 風險管理

根據《物資採購工作管理辦法》，在成為具備供貨資格的合格供貨商之前，候選供應商必須履行詳細的盡職調查程序，按照淮北建投集團的供應商資格申請流程，提供必要的資質審查資料，待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供貨商。對於合格供貨商，淮北建投集團根據企業經營情況、供貨情況、生產情況和服務情況，通過現場實地考察和集中評審，將優質供貨商納入管道供應商名錄，作為採購邀請對象。公司根據淮北建投集團的管道供應商名錄選擇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淮北建投集團通過線上平台集中管理各下屬企業的供貨商，共648家供貨商在線上平台註冊提交了供貨資格申請，其中341家供貨商通過了資格審核，成為淮北建投集團及公司的合規供貨商。

5.3.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配合淮北建投集團，通過供應商稽核持續管控供應鏈的主要風險，並提倡經有關部門認可的新產品、節能環保產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供貨商優先准入，有效督促供貨商為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相應努力。淮北建投集團建立考評體系，組織採購工作領導小組負責採購產品的抽樣檢驗工作，對供應商品質體系進行評估與定期稽核，每年年終對供應商的品質、交貨期／工期、價格、服務等項目作出評價，根據評價結果，進行分級管理並及時更新。公司按照上述考評體系執行相關工作。

黑名單制度

如供應商在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出現或存在風險、出現重大違約違法行為則會被列入黑名單1-3年；如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或存在重大安全、環保隱患、賄賂行為、被各級政府列入生產經營安全生產不良記錄「黑名單」則直接從淮北建投集團的供貨商名錄中除名，不再准入合作。

反賄賂

公司實施陽光採購政策，在合同簽訂中時向供貨商申明我們的廉潔採購立場，要求買賣雙方簽署遵守聲明。

公司制定了嚴格的特定關係人回避制度，並要求合作夥伴(含採購、銷售、運輸、服務的合作商戶)主動申明與公司的採購、銷售等崗位人員存在一定關係的人員，在業務合作中進行回避。

僱員權益保護

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期望所有供應商尊重僱員權益，執行法定的最低健康和 safety 標準。如果公司發現供應商存在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相關供應商被剔除。

此外，公司要求所有新僱員都接受上述行為準則的培訓，強調公司對責任採購的重視，以及對供應商出現童工或其他侵犯僱員權益行為的零容忍立場。

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隨時通過公司的舉報渠道報告任何違規行為。報告期內，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嚴重違反上述行為準則的通知，公司亦未察覺供應商存在侵犯僱員結社自由或集體談判的權利、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等損害工人權益的疑似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一般披露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A1. 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危險廢物倉庫管理制度》 《危險廢物事故應急預案》 《危險廢物洩露環境應急演練實施方案》
A2. 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節能評估報告書》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土地復墾條例》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安徽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管理實施細則(試行)》	《土地復墾方案方案報告書》 《水土保持方案報告書》
A4. 氣候變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節能評估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B1.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人事管理制度》 《勞務用工管理制度》
B2.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安全生產手冊》 《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B3. 發展與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	《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B4.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 《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64號)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人事管理制度》 《勞務用工管理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採購與銷售管理制度》 《物資採購工作管理辦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B6.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質量管理制度》
B7. 反貪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收款管理制度》 《舉報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制度》 《員工手冊》《企業管制守則》
B8. 社區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	《關於做好中秋、國慶節期間 定點幫扶工作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列表

		單位	2022	2023
A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硫氧化物(SO _x) 計算公式：排放系數*柴油消耗量	千克	19.89	25.31
	低濃度顆粒物	Mg/m ³	4.6	4.2
	噪音	dB(A)	晝間：59 夜間：48	晝間：56 夜間：47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計算公式：Σ(排放系數*燃料消耗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57.40	4,149.28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計算公式：排放系數*採購電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74.78	4,216.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32.18	8,366.14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噸	885.83	1,063.92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噸	1,488.84	1,081.25
A1.3	廢油總量	噸	2	2
	廢油排放密度	噸／百萬噸	0.54	0.51
A1.4	表土、廢石產生量	噸	106,146.46	127,905.78
	表土、廢石回用量	噸	106,146.46	127,905.78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6	2.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噸	0.98	0.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2	2023
A2.1	能源耗量			
	柴油	噸	1,025.39	1,320.62
	天然氣	立方米	–	1,500
	直接能源折算電量 計算公式： $\Sigma(\text{燃料熱值} * \text{燃料消耗量}) * \text{電力(當量值)}$	兆瓦時	13,222.84	30,259.80
	直接能源密度	兆瓦時／百萬噸	3,595.88	7,758.92
	外購電網用電	兆瓦時	9,599.83	7,391.12
	間接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9,599.83	7,391.12
	間接能源密度	兆瓦時／百萬噸	2,610.62	1,895.16
A2.2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4,800	211,1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噸	31,219.26	54,128.21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0	0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噸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2	2023	
B社會				
僱員概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人數	人	152	151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人	135	134
	女性僱員	人	17	1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152	151
	兼職	人	0	0
	按年齡劃分			
	<30歲僱員	人	18	10
	30-50歲僱員	人	124	132
	>50歲僱員	人	10	9
	按地區劃分			
	安徽	人	151	150
	中國其他地區(含中國大陸及 港澳台地區)	人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2	2023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人	0	0.75%
	女性僱員	人	0	0
	按年齡劃分			
	<30歲僱員	人	0	0
	30-50歲僱員	人	0	0
	>50歲僱員	人	0	11.11%
	按地區劃分			
	安徽	人	0	0.67%
	中國其他地區(含中國大陸及 港澳台地區)	人	0	0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滙報年度)每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 2021年的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均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2	2023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佔公司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	100	100
	女性僱員	%	100	100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普通僱員	%	100	10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全體僱員	課時／人	40	2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課時／人	40	20
	女性僱員	課時／人	40	20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課時／人	40	20
	中級管理層	課時／人	40	20
	普通僱員	課時／人	40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2	2023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安徽	家	50	267
	中國其他地區(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	家	10	74
	國外	家	0	0
B5.2	執行供貨商慣例的供貨商數目			
	合作供應商審核	家	50	648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次	0	0
反貪污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公司	宗	0	0
	公司僱員	宗	0	0
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投入資金	元	2,000	1,500
	志願者人數	人	8	8
	志願時數	時	30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計算說明

排放物的計算方法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各折算系數如下。

折算系數表

類型	單位	轉換系數	參照標準
硫氧化物(SOx)排放系數			
柴油	克／升	0.0161	1
碳排放因子			
柴油	千克／升	2.614	1
天然氣	千克／立方米	2.17	3
中國電網	千克／千瓦時	0.5703	2
甲烷全球變暖潛能值		28	1
氧化亞氮全球變暖潛能值		265	1
甲烷(CH ₄)排放因子			
車耗柴油	千克／升	0.001512	1
氧化亞氮(N ₂ O)排放因子			
車耗柴油	千克／升	0.0341	1
電力(當量值)			
柴油	千瓦時／升	10.70324344	1
天然氣	千瓦時／立方米	8,955,007.164	4

參照標準：

1. 香港聯合交易所2022年3月25日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
2. 中國生態環境部2023年2月7日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印發的第二版《綠色信貸節能減排量測算指引》
4. 《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彙報原則		報告編製說明		
彙報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環境			A2.1	數據列表
A1.排放物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A2.2	數據列表
A1.1	數據列表		A2.3	環境保護
A1.2	數據列表		A2.4	環境保護
A1.3	數據列表		A2.5	數據列表
A1.4	數據列表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A1.5	環境保護		A3.1	環境保護
A1.6	環境保護		A4.氣候變化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A2.資源使用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A4.1	ESG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B. 社會		B4.2	人才吸引與留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B1. 僱傭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B5. 供應鏈管理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B1.1	數據列表	B5.1	數據列表
B1.2	數據列表	B5.2	數據列表
B2. 健康與安全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B5.3	供應商管理
B2.1	數據列表	B5.4	供應商管理
B2.2	數據列表	B6. 產品責任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B2.3	健康與安全	B6.1	數據列表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	B6.2	數據列表、產品退貨政策
B3.1	數據列表	B6.3	知識產權保護
B3.2	數據列表	B6.4	質量控制
B4. 勞工準則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B6.5	隱私保護與責任營銷
B4.1	人才吸引與留任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B7.反貪污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 策列表	社區	
B7.1	數據列表	B8.社區投資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 策列表
B7.2	商業道德	B8.1	人才吸引與留任
B7.3	商業道德	B8.2	數據列表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為「本報告」），經過重要性分析，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出利益相關方關切的關鍵議題和機遇，並通過本報告，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採取的行動及取得的成效。在本報告中，「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綠金股份」、「公司」、「我們」均指代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本報告範圍涵蓋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特別說明，與淮北綠金股份（股票代碼：02450.HK）年報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時間範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報告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報告依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說明

報告中資料和案例來自公司實際運行的原始記錄或財務報告。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財務資料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不符的，以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可靠性保證

公司承諾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彙報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ESG議題並回應。重要性分析過程及結果詳見本報告實質性議題分析。
- 量化原則。本報告已經披露本行ESG量化關鍵績效及計算依據，詳見本報告附錄：數據列表。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以反映績效水準趨勢。
- 平衡性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負面指標。

報告語言

本報告包括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若中英文發生歧義時，請以繁體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保證

本報告於2023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報告獲取途徑

本報告印刷版備置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網站www.ljgfjt.com下載，同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86-561-3053890

聯繫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西街道濉溪北路18號7樓

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全面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的監督職責。

監事會會議

2023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會議詳情載列如下：

數目	屆次	出席	日期	地點	討論的事項及通過的決議案
1.	第二屆監事會 三次會議	趙明靈女士、 李馳女士、 董璟女士	2023年 3月29日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 溪路18號淮北綠金產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審議公司2022年度報告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相關規定及公 司實際情況，同意公 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進行披露
2.	第二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趙明靈女士、 李馳女士、 董璟女士	2023年 8月29日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 溪路18號淮北綠金產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審議公司2023年中期報 告符合《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公司實際情況，同意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進行披露

本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達標，因此取得理想的業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展各項工作，正確行使職權，勤勉盡責，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決議案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內容並無異議。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得以有效執行。

監事會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會計原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財務結構合理、完整，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報告中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的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已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監督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監事會認為，在募集資金的管理上，公司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的內容執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公司項目計劃和決策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佔用募集資金的行為。有關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

審核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公司進行了審閱，並認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以及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2024年監事會的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履行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責，加強監督職能，以改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監事會將更加關注本公司決策程序及重大決策的合法性，並決心執行本公司的預先設定戰略及政策。此外，通過加強對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監督和溝通，監事會旨在防範經營和財務風險，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5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分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第7至2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102頁「董事會報告－報告年後事項」各章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報告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至8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3年1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之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8.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止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完 時間
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 的剩餘購買價款項	90%	70.7	70.7	70.7	0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7.9	0.2	7.4	0.5	2024年6月30日
總計	100%	78.6	70.9	78.1	0.5	-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載於第108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並向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銷售骨料及混泥土產品，公司會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的產品受房地產及基建行業影響，行業的波動及市場政策環境會對產品供需帶來波動，基於上述外部環境對產業鏈造成的影響波及範圍較廣；
- 我們的產品受市場全面競爭影響，同業競爭者的融資成本及生產成本影響競價，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收益源自有限的產品種類，且產品在市場產業鏈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可能存在可變性；
- 我們的運營受到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面臨與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環境危害；
-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新的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政策和規定，且可能面臨潛在合規及負債成本；
- 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
- 我們的採礦營運年限有限，而最終結束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方面的成本及風險；及
- 我們大部分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來源於淮北建投集團且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極大。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分配利潤乃根據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根據中國《公司法》，於彌補其虧損及轉撥適當金額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用作股息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4.36%（2022年：3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總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0.28%（2022年：5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6.15%（2022年：45.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17%（2022年：65.5%）。

就董事所深知，除淮北綠金產業投資集團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將每年派付股息，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準則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股東大會授權的規限下，除年度分派外，本公司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分派。

預期年度分派將每年於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中期股息並於中期業績公告內宣佈。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將根據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股息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受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約束，同時分派付款亦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屆時會依法依規進行操作，以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5至14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資產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詳情及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陸浚哲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趙松先生(財務總監／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趙麗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張立哲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石銀燕女士(財務總監／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11月22日辭任)

毛鴻顯先生(因本集團人事變動原因，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監事

趙明靈女士

李馳女士

董璟女士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的年度確認書，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存續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結構。本公司並無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員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12月21日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生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本報告披露的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其所能確定的而言，並無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遭違反。

獲准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報告期內辭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生效。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以下交易於報告期內構成本集團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聯交易

- (1)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與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雷鳴爆破**」）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將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雷鳴爆破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通鳴由雷鳴爆破擁有其33%的權益。因此，雷鳴爆破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北建投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

淮北建投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於2023年4月27日，本集團與淮北淮海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淮海建工**」)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於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海建工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設備年度總租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淮海建工為淮北建投的子公司，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淮海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¹⁾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H股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6,020,000 (L)	99%	-	74.2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1,980,000 (L)	1%	-	0.75%
朱偉東	H股	實益擁有人	3,664,500 (L)	-	5.55%	1.3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379,500 (L)	-	5.12%	1.2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淮北建投持有文化旅遊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建投被視為或當作於文化旅遊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2023年12月31日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呈報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139至14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增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慣例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7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保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對於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嚴重不遵守情況。本集團明白更好的未來取決於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公司已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使社區整體受益。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政策、憲章及行為守則，對我們日常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規管，包括減少營運造成的能耗及用水、健康與工作安全、以及對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致力維繫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環保表現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本公司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為其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合資格僱員須以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規定的供款。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24年3月28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轉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為合規顧問。中國光大作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及／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一直作為保薦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國光大董事或僱員，概無已經或可能因全球發售而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含稅）。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2024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於中國的本公司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派付。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於2024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於中國的本公司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改／續聘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捐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性質或其他的捐贈。

董事會報告

報告年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成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 委任趙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委任陸浚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23年12月8日獲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規定，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劉勇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2024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213,869,000元，期限為9年至10年。

於2024年3月28日，毛鴻顯先生因本集團人事變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年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淮北，2024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108至168頁所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吾等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3(a)以及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8,937,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63%，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062,000元。

貴集團按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定虧損撥備的水平本質上是主觀的，需要進行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

- 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了解和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力；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估計虧損撥備的政策；
- 透過將個別樣本與需求票據、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分類為適當的賬齡等級；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於得出虧損撥備估計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評估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信貸虧損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90,622	407,709
銷售成本		(166,310)	(212,893)
毛利		124,312	194,816
其他收入	5	18,027	9,855
行政開支		(30,647)	(19,4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196	25,807
營業利潤		130,888	211,064
財務成本	6(a)	(62,900)	(71,007)
除稅前利潤	6	67,988	140,057
所得稅	7	(10,064)	(34,999)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57,924	105,05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90	67,410
非控股權益		20,434	37,648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57,924	105,05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14	0.34

第115至第16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79,603	1,820,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b)	1,250	15,994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02,156	123,530
		1,983,009	1,959,74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75	4,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311	92,519
可收回所得稅	19(a)	17,748	21,77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	340,671	213,680
		400,005	332,9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14,168	442,738
合同負債	17	3,876	4,454
計息借款	18	753,869	36,600
即期稅項	19(a)	181	1,517
		1,172,094	485,309
淨流動負債		(772,089)	(152,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0,920	1,807,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8	253,500	863,769
長期應付款項	20	245,031	357,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b)	29,238	27,089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21	16,804	16,012
		544,573	1,264,596
淨資產		666,347	542,747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264,000	198,000
儲備		212,950	173,5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76,950	371,534
非控股權益		189,397	171,213
總權益		666,347	542,747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勇
董事

趙松
董事

第115至第16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98,000	1,800	81,755	89,979	371,534	171,213	542,74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37,490	37,490	20,434	57,9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	-	37,490	37,490	20,434	57,92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c)	66,000	1,926	-	-	67,926	-	67,926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7,841	(7,841)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522)	522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3,260	(3,260)	-	-	-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	-	(2,250)	(2,250)
		66,000	1,926	10,579	(10,579)	67,926	(2,250)	65,67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4,000	3,726	92,334	116,890	476,950	189,397	666,3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98,000	1,800	67,805	36,519	304,124	153,365	457,48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67,410	67,410	37,648	105,0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	-	67,410	67,410	37,648	105,058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6,122	(6,122)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360)	1,360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9,188	(9,188)	-	-	-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	-	(19,800)	(19,800)
	-	-	13,950	(13,950)	-	(19,800)	(19,8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8,000	1,800	81,755	89,979	371,534	171,213	542,747

第115至第16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7,988	140,05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0,630	61,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196)	(25,807)
外匯收益		(4,288)	-
財務成本	6(a)	62,900	71,007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561)	(5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59	(2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699	(12,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0)	3,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23)	(39,400)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付)稅項	19(a)	9,521	(41,83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07,269	155,234
投資活動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減少／(增加)		173,000	(17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8,488)	(296,9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4,512	(469,9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5(b)	(100,000)	(34,500)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5(b)	207,000	–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15(b)	(136,774)	(136,774)
計息借款的受限制存款增加		(267,000)	–
已付利息	15(b)	(37,442)	(40,102)
已付股息／分派	15(b)	(2,250)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付款)，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93,388	(14,86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3,078)	(226,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8,703	(540,9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40,680	581,670
匯率變動影響		4,288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73,671	40,680

第115至第16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 一般資料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生產以及工程材料加工及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持續經營假設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2,089,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繼續作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條件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考量因素主要包括：1)流動負債中，現金墊款為人民幣212,100,000元(見附註16)，實質上是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對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注資；2)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07,000,000元，按4.5%的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及3)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就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2億元的長期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披露會計政策*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任何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和總全面收益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m)或(n)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地址及條件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採礦權及採礦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有關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機械	10至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4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採礦權及採礦資產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就其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同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至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支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核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h)(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同而言，按淨合同負債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款項呈列為合同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重新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或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情況為限；
- 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撥回。

遞延所得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按合同項下總交易價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同項下全部承諾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h)(i))。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支出、借款成本產生及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籌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ii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iv)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服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評估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作出判斷，並認為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更多資料載於附註2(b)。

(ii)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消費者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ii)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行使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或虧損。

(iv) 土地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山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山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且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等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礦山儲量

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因為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在估算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算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算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算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相關折舊率及於貼現復墾成本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算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同收益		
—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	215,921	283,925
—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	74,701	123,784
	290,622	407,709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地理資料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來自最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3(a)。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177	121,645
客戶B	29,731	#

來自該等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收益的10%。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類型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骨料產品及其他：該分部包括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
- 混凝土產品：該分部包括將用於樓宇及道路建設的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即期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總公司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部所得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利潤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例如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資料之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以及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15,921	74,701	290,622
外部客戶收益	215,921	74,701	290,62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5,921	74,701	290,622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161,311	25,925	187,236
折舊及攤銷	(53,658)	(6,961)	(60,619)
利息收入	2,501	151	2,652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561	–	561
財務成本	(62,477)	(423)	(62,9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16,650	136,923	2,353,5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63,259	28,158	1,791,41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83,925	123,784	407,709
外部客戶收益	283,925	123,784	407,709
分部間收益	83	-	83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4,008	123,784	407,792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225,009	42,918	267,927
折舊及攤銷	(53,599)	(7,777)	(61,376)
利息收入	4,208	76	4,284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531	-	531
財務成本	(71,007)	(676)	(71,683)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03,063	159,847	2,262,9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04,741	63,439	1,768,18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以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90,622	407,79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83)
綜合收益(附註4(a))	290,622	407,709
利潤		
總可報告分部利潤	187,236	267,927
折舊及攤銷	(60,630)	(61,381)
利息收入	4,921	3,858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561	53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其他收入	8,546	2,27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9,746)	(2,146)
財務成本	(62,900)	(71,007)
綜合除稅前利潤	67,988	140,05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53,573	2,262,910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04,519)	(61,864)
	2,249,054	2,201,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0	15,99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32,710	75,612
綜合總資產	2,383,014	2,292,65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以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91,417	1,768,180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04,519)	(61,864)
	1,686,898	1,706,316
即期稅項	181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38	27,08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50	14,983
綜合總負債	1,716,667	1,749,905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中國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營運，概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21	3,858
政府補助	4,843	3,615
淨外匯收益	4,288	—
其他	3,975	2,382
	18,027	9,85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29	40,102
— 長期應付款項	24,079	30,155
撥備的撥回利息(附註21)	792	750
	62,900	71,0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已資本化(2022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591	24,674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註)	1,923	1,970
	24,514	26,644

註：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固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自願為若干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城市若干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8%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7,163	59,018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3,467	2,36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1,451	1,218
已售存貨成本(i)(附註13)	166,310	212,893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開支類型各自所單獨披露的款項總額內。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4,174	17,241
折舊	55,620	56,672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19(a))		
年內撥備	—	21,6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29)	—
遞延所得稅(附註19(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893	13,302
	10,064	34,99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7,988	140,057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25%稅率計算	16,997	35,0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	7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	—
過往年度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3)	(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29)	—
實際稅項開支	10,064	34,999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163	130	39	332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i)	-	-	-	-	-
秦加朋先生	-	139	-	28	167
毛鴻顯先生	-	156	27	38	221
趙麗女士(ii)	-	40	34	5	79
石銀燕女士(iii)	-	104	207	14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50	-	-	-	50
劉朝田先生	50	-	-	-	50
邢夢璋女士	164	-	-	-	164
監事					
趙明靈女士(iv)	-	-	-	-	-
董璟女士	-	162	53	36	251
李馳女士	-	137	34	38	209
	264	901	485	198	1,8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135	101	33	269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i)	—	—	—	—	—
秦加朋先生	—	125	13	30	168
毛鴻顯先生	—	153	62	44	259
趙麗女士(ii)	—	128	68	30	226
石銀燕女士(iii)	—	140	98	37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	—	—	—	—
劉朝田先生	—	—	—	—	—
邢夢瑋女士	—	—	—	—	—
監事					
趙明靈女士(iv)	—	—	—	—	—
董璟女士	—	136	76	33	245
李馳女士	—	100	50	24	174
	—	917	468	231	1,616

(i) 張立哲先生辭任董事，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於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11個月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張立哲先生放棄其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趙麗女士辭任董事，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iii) 石銀燕女士辭任董事，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

(iv)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趙明靈女士放棄其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董事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2年：一名)為董事，一名(2022年：一名)為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另兩名(2022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5	475
酌情花紅	56	264
退休計劃供款	61	104
	452	843

並非董事及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港元」)–1,000,000港元	2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7,490,000元(2022年：人民幣67,41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0,564,000股股份(2022年：198,000,000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198,000	198,0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2,564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0,564	198,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2023年及2022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樓宇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54,735	15,468	1,465,743	59,151	84	111,766	1,906,947
添置	1,509	3,965	–	1,521	132,281	53,116	192,392
於2022年12月31日	256,244	19,433	1,465,743	60,672	132,365	164,882	2,099,339
添置	1,091	191	–	3,004	115,728	–	120,014
轉入／(轉出)	–	–	–	206	(20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335	19,624	1,465,743	63,882	247,887	164,882	2,219,35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9,147)	(5,474)	(125,397)	(16,826)	–	(10,895)	(217,739)
年內支出	(15,277)	(2,648)	(35,436)	(5,657)	–	(2,363)	(61,381)
於2022年12月31日	(74,424)	(8,122)	(160,833)	(22,483)	–	(13,258)	(279,120)
年內支出	(15,414)	(2,817)	(33,226)	(5,706)	–	(3,467)	(60,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89,838)	(10,939)	(194,059)	(28,189)	–	(16,725)	(339,75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497	8,685	1,271,684	35,693	247,887	148,157	1,879,6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1,820	11,311	1,304,910	38,189	132,365	151,624	1,820,2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1(b)(iii))	148,157	151,624

(ii)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3,467	2,363

(ii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溢價。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初始期限為50年。

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淮北通鳴礦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7%	67%	-	骨料產品及其他生產 及銷售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55%	-	混凝土產品生產及銷 售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該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任何公司間抵銷的數額。

淮北通鳴礦業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3%	33%
流動資產	310,648	241,863
非流動資產	1,906,002	1,871,146
流動負債	(1,247,925)	(467,234)
非流動負債	(544,572)	(1,264,596)
淨資產	424,153	381,179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39,973	125,789
收益	215,921	284,008
年內利潤	42,975	78,831
總全面收益	42,975	78,8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4,182	26,014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60,594	77,312
非流動資產	77,579	88,584
流動負債	(28,339)	(64,956)
淨資產	109,834	100,94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9,424	45,424
收益	74,701	123,784
年內利潤	13,893	25,854
總全面收益	13,893	25,85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6,252	11,63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分派	2,25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3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其他	3,275	4,93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6,310	212,893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33,875	52,378
其他應收款項	1,329	4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204	52,778
可收回增值稅	1,196	2,0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1	37,716
	38,311	92,519
非即期		
復墾按金(附註21)	10,404	9,843
工程設備預付款項	91,752	113,687
	102,156	123,530
	140,467	216,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599	35,033
3至6個月內	1,115	10,365
6至12個月內	3,161	6,980
	33,875	52,37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在開票之日起10至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671	40,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267,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173,0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40,671	213,68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267,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173,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1	40,680

註：於報告期末，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預收 關聯方現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長期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0,369	719	212,100	19,800	490,710	1,623,6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	-	-	(100,000)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207,000	-	-	-	-	207,000
已付利息		-	(37,442)	-	-	-	(37,442)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	-	-	(136,774)	(136,774)
已付分派/股息		-	-	-	(2,250)	-	(2,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7,000	(37,442)	-	(2,250)	(136,774)	(69,46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38,029	-	-	24,079	62,108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2,250	-	2,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7,369	1,306	212,100	19,800	378,015	1,618,5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預收關聯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長期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34,869	719	212,100	-	597,329	1,745,0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4,500)	-	-	-	-	(34,500)
已付利息		-	(40,102)	-	-	-	(40,102)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	-	-	(136,774)	(136,7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500)	(40,102)	-	-	(136,774)	(211,3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40,102	-	-	30,155	70,257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19,800	-	19,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900,369	719	212,100	19,800	490,710	1,623,69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 關聯方	10,572	4,526
— 第三方	26,756	35,447
	37,328	39,973
應付利息	1,306	719
應付員工有關成本的款項	2,338	5,640
應付其他稅項的款項	5,264	9,578
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	132,984	144,182
應付分派／股息	19,800	19,8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048	10,7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068	230,638
預收關聯方現金(註i)	212,100	212,100
	414,168	442,738

註：

- (i) 根據本公司、淮北通鳴礦業及淮北雷鳴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雷鳴科化」)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於2021年訂立的一系列協議，雷鳴科化擬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淮北通鳴礦業11.9%的股權。該結餘為雷鳴科化的首付款。淮北通鳴礦業的股權估值須經各方進一步磋商。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6,884	39,578
12個月以上	444	395
	37,328	39,97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7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預收履約賬款	3,876	4,454

當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合同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的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4,454	58,954
由於確認在年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年內收益而使合同負債減少	(4,454)	(58,954)
合同負債增加	3,876	4,454
於年末的結餘	3,876	4,454

根據合同條款，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計息借款

(a)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產質押	546,869	36,600
關聯方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7,000	—
非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產質押	—	863,769
— 受限制存款的質押	253,500	—
	1,007,369	900,369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預計非即期計息借款均不會在一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8 計息借款(續)

(b) 計息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4.00% – 4.60%	4.00% – 4.60%
— 關聯方借款	4.50%	—

(c) 計息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53,869	36,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400	592,2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6,200	136,200
超過五年	89,900	135,300
	1,007,369	900,369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變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2023年12月31日，與銀行貸款有關的任何契諾均未遭違反(2022年：無)。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初	(20,259)	(126)
年內撥備(附註7(a))	—	21,697
已收/(已付)所得稅	9,521	(41,8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29)	—
於年末	(17,567)	(20,259)
指：		
可收回所得稅	(17,748)	(21,776)
即期稅項	181	1,517
	(17,567)	(20,25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309	(12,516)	–	(2,207)
自損益扣除	6,850	6,452	–	13,3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7,159	(6,064)	–	11,095
自損益扣除	12,901	4,799	(807)	16,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60	(1,265)	(807)	27,988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0)	(15,9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38	27,089
	27,988	11,095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幣1,031,000元的稅項虧損(2022年：人民幣1,81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0 長期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現值	378,015	490,710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6)	132,984	132,984
賬面值	245,031	357,726

該金額指採礦權人民幣683,869,000元的代價，須每年分五期等額償還。賬面值按每年5.7%的實際利率貼現。

21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262
解除(附註6(a))	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12
解除(附註6(a))	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4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然而，由於目前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故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計復墾費用屬足夠及合適。由於應計費用必定是基於估計，故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該等估計費用。

本集團於2017年2月向烈山區財政局支付復墾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該按金可於完成復墾後收回。復墾按金使用5.7%的貼現率於礦山的預期採礦年限內以實際支付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其被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98,000	39,593	10,765	(1,511)	246,847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40,575	40,575
提取法定儲備	-	-	3,906	(3,906)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98,000	39,593	14,671	35,158	287,42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3,805	3,805
出資	66,000	1,926	-	-	67,926
提取法定儲備	-	-	381	(381)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4,000	41,519	15,052	38,582	359,153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人民幣0.028元(2022年：每股普通股為零)	7,392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為零(2022年：每股普通股為零)	-	-

(c) 股本

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供其認購，發售價為每股H股1.91港元。該等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26,06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於2023年2月12日失效。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41,060,000元)約2,2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6,000	66,000	-	-
於12月31日	264,000	264,000	198,000	198,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權益股東的出資及由／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按比例所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相關產出或收益的固定利率轉撥維修及生產基金。維修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安全措施有關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動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的金額應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必須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中，直到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子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清算外，該儲備不可分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在較高的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的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經調整的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上未計擬派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未計擬派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承受於正常業務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其合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由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存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並且預計這些金融機構將不會違約並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本集團就向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及質押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的信貸風險甚微。除附註25(b)所披露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質押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質押，致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情況(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出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0%及32%，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3%及87%。

對需要一定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這些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定的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算進度款，並根據協議清算其他債務。一旦開票並分別確認收益，合同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0.3%	29,687	88
逾期3至6個月	0.4%	1,120	5
逾期6至12個月	5.0%	3,326	165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4,804	4,804
		38,937	5,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2.6%	30,059	773
逾期3至6個月	7.5%	11,210	845
逾期6至12個月	25.6%	9,384	2,404
逾期12個月以上	77.9%	25,983	20,236
		76,636	24,25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得出。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的報告期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4,258	50,065
年內減值撥回	(19,196)	(25,80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62	24,25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從而在短期及長期內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18)	763,904	28,660	142,465	94,035	1,029,064	1,007,3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6)	205,858	-	-	-	205,858	202,068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0)	-	136,774	136,773	-	273,547	245,031
	969,762	165,434	279,238	94,035	1,508,469	1,454,468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18)	74,756	610,515	167,505	147,810	1,000,586	900,3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6)	223,207	-	-	-	223,207	230,638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0)	-	136,774	273,547	-	410,321	357,726
	297,963	747,289	441,052	147,810	1,634,114	1,488,73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出了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800,369	900,369
關聯方借款	207,000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07,369	900,369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0%	100.0%

(d)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0,407	192,3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5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26	681
酌情花紅	398	342
退休計劃供款	130	174
	1,154	1,197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5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銷售額</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77,401	121,645
<u>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服務</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4,776	—
<u>接受以下各方的服務</u>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28,708 113,139	30,131 141,763
<u>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註(i))</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8,656	10,530
<u>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207,000	—
<u>有關以下各方的借款成本</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587	—
<u>於年末提供的擔保(註(ii))</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	210,000
<u>於年末提供的質押(註(iii))</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	173,000
<u>年末已收擔保</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800,369	900,369

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採購消費品。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97條規定的條件，視為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子公司實質上為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該等借款的主要安排屆滿後於2023年11月到期。
- (iii)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一間子公司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73,000,000元的定期存款(附註15(a))抵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獲得貸款，該貸款乃授予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根據該協議，該抵押已於2023年6月28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5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貿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121,780	154,679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4,008	1,521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7,318	14,223
非貿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母公司	212,104	212,104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與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
- 爆破服務；
- 銀行存款；及
- 銀行貸款。

(e)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25(b)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	226,793	22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14
		226,821	226,807
流動資產			
存貨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19	71,09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063	4,494
		132,682	75,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	14,983
		350	14,983
淨流動資產			
		132,332	60,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153	287,422
淨資產			
		359,153	287,422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264,000	198,000
儲備		95,153	89,422
總權益			
		359,153	287,422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勇
董事

趙松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2月，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213,869,000元的銀行貸款，期限為9年至10年。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b)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淮北建投，其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待釐定*

* 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繼續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